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9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宇軒

被告 黏合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送臺北市○○區○○里0鄰○○路0段00  
巷00弄00號4樓（指定送達）

兼法定代理  
人 閔嗣龍

被告 謝奕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71,72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73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謝奕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黏合化成股份有限公司為資金周轉之需，於民  
02 國111年12月5日邀同被告閔嗣龍、謝奕臻等為連帶保證人，向  
03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975,946元（目前尚欠本金7,971,7  
04 20元），借款期限為1年，自放款後按月繳納利息，本屆期  
05 清償。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08%，目前  
06 為年息3.673%，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  
07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8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被告黏合化成股份有限公司自  
09 112年7月5日起即拒不繳付利息，雖經原告迭次催討，亦無結  
10 果。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11 依約清償，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閔嗣龍及謝奕臻既為連帶  
12 保證人，自應連帶負償還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黏合化成股份有限公司及閔嗣龍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本  
15 金、利息及違約金沒有意見，被告也跟原告說給被告時間被告  
16 會還，因為疫情緣故，但原告不給被告時間，被告現在沒有辦  
17 法按照約定的金額還。原告借被告錢，被告轉投資在南庄的工  
18 廠，但因有糾紛，目前訴訟中，原告有自己的立場，原告堅持  
19 要告被告，被告也很無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20 訴。

21 三被告謝奕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  
22 主張或陳述。

23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  
24 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舊有貸款）、連帶保證書、授信  
25 約定書、催收紀錄表、催告書及回執聯、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26 資料查詢單為證（卷第15至37頁），且為被告黏合化成股份有  
27 限公司及閔嗣龍所不爭執。被告謝奕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主張或陳述。堪信原告之主張，  
29 與事實相符。被告黏合化成股份有限公司及閔嗣龍雖以前詞為  
30 辯，惟其所辯之情事對原告行使本件請求權並無影響。是以，  
3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郭娜羽